

广府函〔2022〕25号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三届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近年来，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有力发挥了质量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为引导全市各行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根据《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授予中粮油脂（广元）有限公司、广元娃哈哈广发饮料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广元市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三届广元市市长质量奖，有效期2年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推动全市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。广大企业要学习借鉴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切实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恪守质量诚信，提升质量竞争力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

强市工作,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促进我市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,  
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奠定坚实质量基础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